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四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调整行权价格、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计划，对海峡股份本次计划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某些会计、审计的专业事项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二)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海峡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峡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海峡股份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得到的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海峡股份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海峡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海峡股份本次计划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与海峡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峡股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我们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计划及本次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年3月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7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同意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网公告栏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

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计划及本次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一章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应按 $P=P_0-V$ 的公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分别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人民币1.16元(含税)、0.4元(含税)和0.4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P_0-V=6.59-0.116-0.04-0.04=6.394 \text{ 元/股}$$

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394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方可按计划部分或全部生效：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2.激励对象发生按《激励计划》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则第一批生效的股票期权公司业绩系数为1；如未能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则公司业绩系数为0：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

2.以2021年为基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

3.经济增加值(EVA)达成集团下达指标的分解考核要求，且 ΔEVA 为正。

(四)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行权数量。计算方法为，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 \times 公司业绩系数 \times 个人业绩系数。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业绩系数如下：

①优秀或称职：100%

②基本称职：80%

③不称职：0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一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不得行权外，公司和其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公司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四、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当期生效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

(一) 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一人个人绩效

考核结果为不称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不生效，公司拟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中对应第一个行权期的120,450份股票期权。

(二) 首次授予期权、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首次授予期权、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业绩条件未成就，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是否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说明
首次授予期权、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7.5%，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	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为6.30%，未达业绩考核指标
以2021年为基期，2024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5%，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	2024年营业收入约42.1982亿元，以2021年为基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0.95%，未达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期权、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	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为2.84%，未达业绩考核指标
以2021年为基期，2025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5%，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	2025年营业收入约51.1993亿元，以2021年为基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3.46%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包括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对应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9,092,326份(包括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177,500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914,826份)及对应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9,367,850份股票期权(包括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395,000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972,850份)。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计划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一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不得行权外，公司和其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公司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郭旭
郭旭

经办律师： 蒲昱竹
蒲昱竹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6 年 4 月 27 日